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單禁沒字第90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永龍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2396、2397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2年度聲沒字第520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蔡永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396、23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下稱甲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5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7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又因施用毒品案件（下稱乙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被告該次施用毒品之時間（即112年6月1日20時許）係在前開

01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前，應為前開觀察、勒戒處分之效力所  
02 及，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396、23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03 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396、2397號不起  
04 訴處分書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乙案卷宗無訛。

05 (二)上開乙案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檢驗結果，檢出第二級  
06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6月  
07 14日草療鑑字第1120600135號鑑定書附卷足憑（見臺灣臺中  
08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核交字第737號卷第21頁），且經被告於  
09 警詢時供承為其所有、供其施用之毒品（見臺灣臺中地方檢  
10 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396號卷第149頁），應依毒品危害防  
11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2 否，沒收銷燬之；至直接用以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1個，  
13 因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  
14 自應視同毒品之一部，一併沒收銷燬之；至前開送驗用罄之  
15 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綜上，聲請人之聲請  
16 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17 四、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18 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0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百易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3 附繕本）

24 書記官 蔡秀貞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6 【附表】  
27

| 名稱                            | 檢驗結果                                                       |
|-------------------------------|------------------------------------------------------------|
| 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直接用以盛裝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個） | 送驗數量：3.2697公克（淨重）<br>驗餘數量：3.2617公克（淨重）<br>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

